

医史文献

《金匱玉函經》四考

北京中医學院 錢超塵

北宋治平二年(1065)林亿等校讎《傷寒論》的次年,又校讎《金匱玉函經》(下簡稱《玉函》)。林亿在《玉函》序中說:“金匱玉函經與傷寒論同體而別名”,全書凡八卷二十九篇,一百一十五方。校完之後曾“廣頒其書”。從治平三年至北宋末,不過六十餘年,《玉函》幾乎湮晦不聞。此後至明末凡五百一十多年,又几度瀕于垂絕。而忽于康熙五十一年(1712)《玉函》復出,于其後四年雕版刊行,學者因而致惑存疑。在北宋治平三年《玉函》校讎之前,此書從未見于公私目錄,益使學者增疑。本書既然與《傷寒論》“同體而別名”,可見對研究《傷寒論》具有重要意義。

一

由于《玉函》方証分开,不便医生临証檢用,以及与《傷寒論》同时頒行的緣故,两宋医家又都重視《傷寒論》,因而其流傳遠不及《傷寒論》广泛,以至南北宋之際,連著名目錄學家晁公武也沒有見到《玉函》。晁氏在其所著《郡齋讀書志》里,竟把《玉函》和《金匱要略》弄混,題目用的是《金匱玉函經》,介紹的內容却是仲景《金匱要略》。其後趙希弁續輯《郡齋讀書志》時,對晁氏的錯誤也未加改正。南宋陳振孫所撰著名目錄書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也犯了与晁氏相同的錯誤,將《玉函》与《金匱要略》混而為一。

晁、陳二氏這樣頗具聲望的大家于《玉函》的介紹竟謬誤如此,這不能不說是由于《玉函》已流傳至稀,瀕于垂絕造成的。據考南北宋之際的醫學家許叔微(1079~1154)曾研讀過《玉函》,可參見《普濟本事方》“下之而脉弦者生論証”條;郭雍(1102~1187)也研讀過《玉函》,可參見《仲景傷寒補亡論》“小兒瘡疹下”條;成無己《注解傷寒論》亦略有涉及。此外,在两宋的医家著作里,很難見到有引用《玉函》者。

又据《紹興書目》載,有《金匱玉函經》八卷。特別值得重視的是《宋史·藝文志》关于張仲景的著作,著

錄得清楚而明白:“金匱玉函八卷”,小注:“王叔和集”;“張仲景傷寒論十卷”;“金匱方三卷”。从《宋史·藝文志》中我們了解到,《玉函》八卷,至南宋寧宗時尚存于官府。

史料証明,元代學者如王好古、朱震亨、王履等,均未見到《玉函》。元·馬端臨的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又重複了晁、陳對《玉函》的錯誤解釋。這足証《玉函》在元代又处于瀕亡的危險狀態了。

明中叶,叶盛《菴竹堂書目》中著錄“《玉函經》一冊”,未著卷數及作者。萬历年間徐鎔曾說:“夫金匱玉函經八卷,東漢張仲景祖書名也……或金匱玉函經八卷,坊間分作十六卷,亦未可知。”可証徐鎔亦未見《玉函》。萬历二十七年(1599)趙開美刻《仲景全書》連成無己《注解傷寒論》宋云公《傷寒類証》也收了進去,他在該書序中說:“仲景全書既刻已,復得宋板傷寒論焉。予固知成注非全文,及得是書,不啻拱壁,轉卷問而後知成之荒也。因復并刻之。”如果趙開美得到《玉函》八卷,想必不至于把成氏《注解傷寒論》和金代宋云公的《傷寒類証》放到《仲景全書》中充數。

清初有医生陳士杰者,为訪《玉函》而忘寢廢食。当时大藏書家何焯与陳士杰有同鄉之誼,感其篤誠,贈以珍藏之宋代手抄本《玉函》。陳氏于1716年雕版刊行。这是自北宋治平三年(1066)以後,第一次正式刊印,中間相隔五個半世紀。

医书的显晦,殊难逆料。《玉函》从1716年刊行,到乾隆年間編完《四庫全書》,仅仅六十餘年,又陷于將絕状态,以致沒有被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所收入。

陳士杰所刻之宋本《玉函》,清初曾東傳日本,日本成美堂收有《金匱玉函》八卷本,後曾加以復刻。本世紀三十年代初,徐衡之、章成之等人搜得陳士杰本,經校勘而復刻之,但刊印數量不多,1955年~1956年,人民卫生出版社先後兩次影印康熙陳士杰本,計八千冊。

二

《玉函》不见于《旧唐书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艺文志》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著录有后唐杜光庭《玉函经》之名,经考与仲景《玉函》全然两事。这就是说,《玉函》不见于两《唐书》和五代十国之目录书。

考察和研究《玉函》在唐代的状况,最直接最宝贵最可靠的材料,就是孙思邈的《千金要方》和《千金翼方》。《千金要方》始撰于贞观年间,撰讫于永徽二年,这部书的卷九、卷十两卷,虽然列为“伤寒门”,实际上没有收录到多少仲景药方,所以思邈感慨地说:“江南诸师,秘仲景要方不传。”但《要方》卷一的《治病略例》《诊候》《合和》三节,及卷二十九《用针略例》《灸例》两节,却为我们研究《要方》与《玉函》的密切关系,提供了宝贵的依据。下面,把《要方》引自《玉函》文字分条列出,以资比较。

(一)自“古者上医相色,色脉与形不得相失”至“审知藏府之微,此乃为妙也”凡129字(《要方治病略例》)。(二)自“凡欲和汤合药”至“宜治之法,不可不通”(《治病略例》)凡43字。(三)自“夫诊候之法”至“知其逆顺”,凡41字(《诊候》)。(四)自“愚医不通三部九候”至“世无良医,为其解释”(《诊候》)凡53字。(五)自“经说地水火风,和合成人”至“一百一病,真死不治”(《诊候》),凡172字。(六)自“张仲景曰:欲疗诸病,当先以汤荡涤五藏六腑”至“故曰医者意也”(《诊候》),凡123字。(七)自“又曰不须汗而强汗之”至“病笃而死”(《诊候》)凡149字。(八)自“生候尚存”至“病无不愈”(《诊候》)凡30字。(九)自“问曰:凡和合汤药,至‘令病无至增剧’(《要方·合和》),凡202字。(十)自“男子者众阳所归”至“损伤之病亦已众矣”(《治病略例》)凡31字。(十一)自“夫用针刺者,先明其孔穴”至“勿伤诸络”(《要方·用针略例》卷29)凡129字。(十二)自“凡用针之法,以补写为先”至“针出随月光”(《要方·用针略例》卷29)凡70字。(十三)自“凡用锋针者”至“亦治人疾也”(《用针略例》)凡132字。(十四)自“凡点灸法皆须平直”至“不得其穴”(《用针略例》)凡36字。(十五)自“凡言壮数者”至“可复减半”(《用针略例》)凡32字。(十六)自“腰以上为上部,腰已下为下部”至“此要略说之,非贤勿传秘之”(《灸例》)凡238字。(十七)自“东方甲乙木,主人肝胆筋膜魂”至“针能杀生人,不能起死人”(《用针略例》)凡148字。

以上内容均见于《玉函》(人民卫生出版社1955年版)第11~19页。

《千金要方》引用《玉函·证治总例》的文字达一千七百以上,占《证治总例》的大部分。值得注意的是,《证治总例》中“张仲景曰,若欲治疾,当先以汤洗涤五藏六腑”及“仲景曰,不须汗而强与之汗者”两段文字,除载于《玉函》以外,不见于其他医籍。这更确切地说明了孙思邈在撰写《千金要方》时,确曾见到了《玉函》前面《证治总例》的大部分文字,并将之载于《要方》卷一总论,一部分文字归在《刺灸略例》里。孙氏为未能见到仲景秘方而深感惋惜,这也正是他说“江南诸师秘仲景要方不传”的背景。

到孙思邈撰写《翼方》时,情况大不相同了。据刘毓崧《通义堂文集》考证,《翼方》约撰成于唐高宗永隆元年(680),与《要方》相隔三十年。当时由于国家大统一的政治局面,促进了学术交流和发展。另外,从唐高祖李渊、太宗李世民到高宗李治,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文治武功,国家的藏书空前丰富,为孙思邈撰写《翼方》提供了极大方便。正是在这个时候,他读到了《伤寒论》的传本之一。他为仲景方术折服了,写下了他读后的心情和对传本整理的要点:

伤寒热病,自古有之,名贤潜哲,多所防御。至于仲景,特有神功。寻思旨趣,莫测其致,所以医人未能钻仰。尝见太医疗伤寒,惟大青知母等诸冷物投之,极与仲景本意相反。汤药虽行,百无一效。伤其如此,遂披伤寒大论,鸠集要妙。以为其方行之以来,未有不验……今以方证同条,比类相附,须有检讨,仓卒易知。(《千金翼方》卷九)

这段文字,对研究《翼方》与《玉函》的关系,至为重要。孙氏所披览的《伤寒论》如与宋本《伤寒论》及与之“同体而别名”的《玉函》相比,则《翼方》引用的《伤寒论》与《玉函》十分相近。举例言之:(一)《玉函》有辨瘥湿喝,《翼方》亦有之;(二)《玉函》依三阳三阴为序,《翼方》亦按三阳三阴排比条文;(三)《玉函》有十六条诸可诸不可,《翼方》“伤寒宜忌”有十五条诸可诸不可,加上独立成为一节的“发汗吐下后病状”一条,亦为十六条;(四)《玉函》有“辨霍乱病形证治”、“辨阴阳差后劳复病形证治”,《翼方》卷十亦有此两条;(五)《玉函》:“太阳病三四日不吐下,见衄乃汗之”(见人卫版《玉函》第27页),此条宋本及成本《伤寒论》均不载,而《翼方》有之,显系引自《玉函》;(六)《玉函》卷七第三十六方为柴胡加大黄芒硝桑螵蛸汤方,宋本及成本皆无此方,而《翼方》有之,亦显系引自《玉函》;(七)《玉函》卷八第五十七方为三物小白散方,其证云:“寒实结胸,无热证者,与三物小白散”,《翼方》方证与《玉函》同。而宋本及成本作“寒实

结胸,无热证者,与三物小陷胸汤,白散亦可服。”考小陷胸汤与小白散汤寒热相背,不可同服,此条必有讹文,林亿校勘《伤寒论》时亦指出:“一云与三物小白散。”此益可证《翼方》引此方出于《玉函》。《玉函》与《翼方》还有一些相同之处,以上仅举其大者而言。

从分析对比中,我们看到《翼方》与《玉函》极为相似。他“遂披伤寒大论,鸠集要妙”之本,无疑是“与伤寒论同体而别名之本”(即《玉函》),也许他当时看到的不仅今天传世之本那么详细,但基本格局与结构与今日之《玉函》相同。前贤也有过这样的分析,如日本丹波元简说:“孙思邈晚年得仲景原本,收翼方第九第十卷中”,又说,《金匱玉函》“从唐以前传之,大抵与《千金翼方》所援同”(见《中国医籍考》)。章太炎亦说过:“唐时孙思邈多取是经。”

唐中期王焘撰《外台秘要》,在小柴胡汤方及柴胡加芒硝汤方下注云引自《玉函经》,与今本《玉函经》相同。

上述事实足以证明:《玉函》在唐代虽不见于公私目录,但它确曾流传。

三

《玉函》是否由王叔和所编纂?

首先从《玉函》不避“坚”字考察,此书非传自隋人之手,而其成书下限当在隋以前。《玉函》及《翼方》均不避“坚”。当代历史学家陈垣《史讳举例》说:“综观种种史实,南北朝避讳,实无定制,宽严随人而异,故矛盾之二事,并见于一时。入隋则讳禁稍严,渐开唐人风气矣!”如隋文帝杨坚、其祖父杨祚、其父杨忠、隋炀帝杨广,这些人的名字均需避讳,甚至与“忠”字同音的“中”也需避开。

其次,从《玉函·证治总例》所引用的佛家语汇上,又可以考知该书编纂的时代上限。《证治总例》中的佛教用语主要有:“经云:地水火风,合和成人”;“六识闭塞,犹如醉人”中的“六识”;“凡四气合德,四神安和,人一气不调,百一病生。四神动作,四百四病,同时俱起,其有一百一病,不治自愈;一百一病,须治而愈;一百一病,难治难愈;一百一病,真死不治。”佛教认为人有四百零四种病,可分为四类,每类一百零一种,治疗的效果亦各不同。

考“地水火风”、“四百四病”、“六识”分别出自《金光明经》(译于415年左右)、《大智度论》(译于406年)、《阿毘达磨俱舍论》(最迟译于567年)三部佛经中。南北朝人最崇信佛教,“南朝四百八十寺,多少楼台烟雨中”(杜牧《江南春》)及北魏杨衒之《洛阳伽蓝记》,对当时佛教盛况,作了形象生动的描述。仲景

游宦所至,多在荆州,所以南朝医人闻其遗法者必不在少,后由珍爱仲景方术者编纂而为《玉函》,由于受当时佛教思想的影响,因而在《证治总论》中,写进一些释教语汇,虽然与仲景学术不伦不类,但在客观上却为我们提供了考证此书编纂年代的一把钥匙。

林亿在《玉函序》说:“细考前后,乃王叔和撰次之书”,编纂此书的目的,据林氏说是为了让读者与《伤寒论》“互相检阅,而为表里,以防后世之亡逸。其济人之心,不已深乎!”考叔和已经编纂《伤寒论》,似没有必要同时又编一本“同体而别名”的《玉函》。林亿所谓“济人之心”云云,当出于揣度,因而所谓“王叔和撰次”,根据不足。上述诸佛教语,均出自叔和以后,当然不能为叔和所预知。

综上所述,《玉函》当由南朝医师据叔和整理之仲景书而编纂,其上限不早于406(东晋义熙二年,后秦弘始八年),下限不迟于隋初(581,以不避隋讳知)。

四

宋本《伤寒论》、孙氏《千金翼方》有数处出现校勘术语“本云”,而《玉函》均作“本方”。对此术语,历代学者,提出许多疑问,认为多处之“本云”,使上下文句不通;成无己本有时索性删去“本云”;日本学者山田正珍在《伤寒论集成》“桂枝二越婢一汤方”下注云,作“本云”误,当依《玉函》作“本方”。今考林亿《玉函序》,正可解此疑团。《玉函序》:“此经自晋以来,传之既久,方证讹谬,辩论不伦,历代名医虽学之,皆不得仿佛。惟孙思邈粗晓其旨,亦不能修正之,况其下者乎?”林亿于此肯定了两点:(一)孙思邈确曾见到《玉函》;(二)对《玉函》未加“修正”;所谓“修正”,即“校正”。我们又已考知,《千金翼方》之伤寒内容基本引自《玉函》,而孙思邈又从未对《玉函》作过校勘,那么,其中十条“本云”校勘语从何而来?为便于分析对比,把《翼方》中的“本云”选择数例,与《玉函》加以对照。

1. 桂枝麻黄各半汤 《翼方》:“本云:桂枝汤三合,麻黄汤三合,并为六合,顿服。”《玉函》:“本方二汤各三合,并合六合,顿服。今裁为一方。”

2. 柴胡加大黄芒硝桑螵蛸汤 《翼方》:“本云:柴胡汤,再服以解其外,余二升加芒硝、大黄、桑螵蛸也。”《玉函》“本方”作“本云”,“余二升”作“余一服”,其余同。

3. 柴胡桂枝汤 《翼方》:“本云:人参汤,作如桂枝法,加柴胡、黄芩,复如柴胡法,今用人参作半

剂。”《玉函》无“本云”至“作半剂”等二十七字。

以上例举诸“本云”，有一最大可疑处。“本云”除在《伤寒论》《千金翼方》用作校勘语以外（北宋林亿等校《伤寒论》时，主要依据《千金翼方》《玉函》，故《伤寒论》中之“本云”大体据《翼方》而未校改，因此也可以说，“本云”只出现于《翼方》中），在我国唐以前（包括唐）众多的校勘语里，没有一个写作“本云”的。况且在孙思邈撰写《翼方》以前，陆德明已写了一部校勘训诂释音的著作《经典释文》，其校勘术语达20个，却无作“本云”者。

孙氏撰写《要方》《翼方》，力求通俗，“务在简易”，想不会生造校勘术语。那么《翼方》中“本云”之“云”字，应为“方”之讹字。行书“方”与“云”字，几乎无别。唐人手抄的敦煌医药卷子均用行书体，即是明证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孙思邈在“披览伤寒大论，鸠集要妙”时，尚未将“本方”误为“本云”，由于后代展转传抄，遂使行书体之“方”讹为“云”，林亿校勘《翼方》时，亦未能

改正。他在《千金翼方序》说：“斯书得之于今，讹舛尤甚，虽鸿儒硕学，不能辨之。”既不能辨，遂使“本云”遗误千载。据《玉函》改为“本方”则全句怡然理顺。

综上所述，可以得出如下结论：《金匱玉函经》非由王叔和集，它集于南朝秘爱仲景医方之医师；其时代上限，不早于《大智度论》译讫之年（东晋义熙二年，公元406年），下限不晚于隋文帝即位之年（开皇元年，公元581年）；孙思邈撰《千金翼方》所披阅之本，主要是《玉函》，此书虽不见于隋唐公私目录，但它作为手抄之本在唐代流传；治平三年校讫之后，由于方证分开不便临证检用，因而自南宋初流传日稀，何焯出示之本，得自宋抄无疑；《玉函》之“本方”可校《翼方》、宋本《伤寒论》及成本《注解伤寒论》中“本云”之讹。《金匱玉函经》八卷，在《伤寒论》的校勘、训诂、版本流传、方证对比研究等方面，较之《千金要方》《千金翼方》《外台秘要》和《注解伤寒论》，更为直接与重要。

针 灸 治 疗 黄 褐 斑 25 例

广西天等县民族医院 郭 军 和

黄褐斑是临床常见疾病。笔者近年来采用针灸疗法，治疗本病25例，取得较满意疗效，现报道如下：

一、临床资料：本组病例均经皮肤科检查确诊为黄褐斑，23例曾接受过维生素C及维生素E和中药治疗，并有8例同时用过“色素素”，因效果不佳转来针灸。其中男性13例，女性12例，年龄最小12岁，最大者45岁。男性患者中有9例存在不同程度的胸胁胀痛，胸闷不舒，畏寒，大便溏薄；女性患者中有7例月经不调，行经少腹痛，经血暗红、有血块。

二、治疗方法：于背部取足太阳经脉的肾俞(双)、肝俞(双)、任脉的气海为主穴，进针得气后行平补平泻法，随之在针柄上进行穿置一段长约1~3厘米的艾条施灸5~10分钟；在面部按经络走行方向于双侧迎香穴针刺为配穴，待针下得气后留针15~30分钟，并在黄褐斑中央艾炷灸3~7壮(无瘢痕灸)。每日针灸1次，7次为一疗程，休息1~3天，继续下一个疗程。在接受本疗法时停用其他方法治疗。

三、治疗结果：临床治愈21例；面部色素斑完全消退，无新疹子发生。显效者3例；面部色素斑消退占2/3。接受本疗法后斑块消失，不全尚残留少许点

状者1例。治疗时间：一个疗程3例；两个疗程7例；三个疗程9例；四个疗程2例。

四、典型病例：陈××，女，30岁，未婚，1986年3月4日初诊。患者面部褐色斑疹已二十多年，8岁开始发病，先鼻侧起几个疹子，以后逐渐增多，色素加深，伴有月经不调，经时少腹痛，经血暗红、有血块。检查：面部患有点片状褐色斑疹，压之不褪色，由前发际以下至颌均有，数目较多，对称分布，躯干及四肢未见皮疹。舌苔薄黄腻，脉细沉，诊断为黄褐斑。遂用上述疗法，经治疗一个疗程后，面部褐色斑疹缩小2/3，点状、片状疹消失，症状减轻，二个疗程后诸症消失，面部色素斑全部消退。随访半年，未见复发。

五、讨论：祖国医学理论认为此病系由肾阴不足，肾水不能上承或肝气郁结，肝失条达，以致气血运行不畅，使颜面气血失养而发病，病属于气血凝滞之证。故本方以疏通经络，调节气血，补气理血为治则。25例中有17例都发现有不同程度的脏腑病变，因此，治疗上应注意不能只采用脱色的方法，应采用经络辨证论治的方法才能有效。